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0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本公司之契約總額(未清償部位)以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未清償部位)以美金壹億柒仟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及定期評估其從事之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
- 二、衍生性商品承作業務部門
 - (1) 負責操作策略之擬定，對全公司之交易部位之餘額、信用評估及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 (2) 負責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規則法令。
- (3) 按公司本身之部位狀況，尋求最佳化商品組合，以減少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4)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三、 財務部

- (1) 負責監督並保管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總契約、附約及各式確認書，並保存各式報表，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2) 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收情形提供數據資料公告申報之。
- (3) 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損益，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部位及成本。
- (4) 其他衍生性商品已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5) 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績效評估：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二、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
- 三、 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每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應

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確認後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該子公司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1) 交易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2) 交易人員各項交易單據、憑證之確認及交易明細的提供。
(3) 交易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3. 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之程序應由業務直屬經理人核准控管，並應立即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供事後查核。
4. 每筆交易每日均應登錄或備查簿上登載，經由業務直屬經理人覆核，每日會計單位結帳時並對相關憑證確實核對。
5. 契約或交易總額(含名目金額與風險約當金額)及全部或個別損失金額是否未超出規定上限。
6. 會計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7. 必要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8.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按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